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工节协〔2018〕05号

关于征集 2018 年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分支机构、有关单位：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

鉴于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团体标准化第二批试点中取得相关资质（标委办公一〔2017〕158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和《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清洁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本领域的标准化制（修）订工作，探索工业清洁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新途径，为工业清洁生产行业技术进步服务，依据《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节协

发〔2017〕11号)的规定,组织2018年度协会标准制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市场导向。坚持发挥市场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标准化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为导向制修订协会标准,提升标准的竞争力。

(二)创新驱动。全面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强化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推进科技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一体化,提升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标准技术水平。

(三)自愿参与。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要求,单位自愿参与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协会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协会会员、企业或科研机构)提出立项申请。协会论证立项后,统一组织编制,具体工作按《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执行。

(二)协会审查批准协会标准,统一编号,并发布。

三、征集范围

(一) 标准类型

1. 基础标准。基础标准是指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并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标准。

2. 技术标准。技术标准是指对标准化领域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事项所制定的标准，包括产品标准、工艺标准、检验试验方法标准，及安全、环保标准等。

(二) 重点领域

1.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包括尾矿和废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冶炼废渣、化工废渣、废矿物油、秸秆、畜禽粪便、林业三剩物和次小薪材等。

2. 资源再生利用与再制造。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报废船舶、废旧纺织品、废旧电池、废旧木材、废路面材料、再制造等。

3. 能源节能技术。包括绿色智能电机技术、电力输送技术、大型变压器节能技术、新能源电池、新能源照明等。

4. 清洁生产技术。包括绿色机械加工、机械装备修复技术、激光修复技术、橡胶轮胎修复技术、气相防锈（防腐）技术、防潮技术（防潮涂料）等。

5. 工业物流、工业设计、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相关标准。

6. 其它相关领域。

四、申报材料

(一)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业清洁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做好标准项目的申报工作。

(二)《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2)及标准草案一式两份报送至协会,并将电子版发送至协会综合部邮箱。(相关文件可在协会网站下载:<http://www.scircu.org>)

(三)2018年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标准随时进行申报、立项等工作。

五、联系方式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张 昱 13264363689, 010-62248571

电子邮箱: 13264363689@163.com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专业委员会

闫 雪 13241415417, 010-53303702

王 欣 18270822471, 010-56258871

传 真: 010-63288986、010-8869692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滨河路 27 号贵都国际中心 A 座 905

附件 1：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 2：编制说明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 被修 订标 准号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 |
| 项目 申请者 |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电话 | | E-mail | |
|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 | | | |
|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 | |
| 立项申 请意见 | (签字、盖公章) | | 协 会 意 见 | (签字、盖公章) | |

附件 2: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